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收购前期公告情况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现金 16,2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深电子”）所持有的 90%股权，同时交易价格将根据东深电子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考核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整，但无论如何调整，交易价格总额不超过 22,600 万元，若东深电子 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，公司有权取消本次交易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东深电子 90%的股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郭华等 18 名自然人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深圳市东深电子股

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，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：

变更后股东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郭华	120.25 万元	5.2683%
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108 万元	4.7317%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2054.25 万元	90%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月16日